

桃園市兒童網站 111 年度小桃子資訊教育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11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桃園市國中小學生善用科技、資訊與網路資源，增進學習素養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，與時俱進以因應新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。
- 三、強化學生創造思考及運算思維能力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能力，發揮「適性揚才」功能，並培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四、提供桃園市國中小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提升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網路工具之能力，培養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之終身學習能力。
- 五、評選參選作品彙整優良創作，提供各級教師教學應用素材與觀摩參考資料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肆、徵件類別規劃

一、徵件類別與參選作品規格

(一)電腦繪圖

- 1、依據徵選主題，以電腦繪圖軟體(任一種繪圖軟體皆可以，不得使用圖庫創作)，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上傳檔案格式限 png 或 jpg，解析度 1024*768 像素。
- 2、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。
- 3、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，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稿活動或補助申請。
- 4、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)。

(二)程式設計

- 1、依據徵選主題說明與程式版本，以圖形化程式語言(如 Scratch)，輔以圖形與文字完成設計創作，檔案格式需與公告版本相容。
- 2、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。
- 3、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，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- 4、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)。

(三)數位說故事

- 1、依據徵選主題進行原創故事創作，參選者以手機或個人電腦等進行錄製，時間長度以 3 分鐘為限，檔案格式為 MP3 格式(128-320 Kbps)。
- 2、參選者每人每期按就讀年級限投 1 篇作品。
- 3、參選作品須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過之作品(網路發表、部落格發表不在此限)，且該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件活動或補助申請案。
- 4、參選作品須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分享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)。

二、參選資格與徵選方式

(一) 參選資格與限制

- 1、參選資格：桃園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每徵件類別每人限參選 1 件作品(依照就讀年級與主題投稿)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加徵稿活動。
- 3、參選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者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自外國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違者自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 徵選組別與資格對象

- 1、電腦繪圖
 - (1)中年級組(小學 3~4 年級)
 - (2)高年級組(小學 5~6 年級)
 - (3)國中組(國中 7~9 年級)
- 2、程式設計
 - (1)中年級組(小學 3~4 年級)
 - (2)高年級組(小學 5~6 年級)
 - (3)國中組(國中 7~9 年級)
- 3、數位說故事:國小低年級組(小學 1-2 年級)

(三) 徵選方式

- 1、報名方式：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桃子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網站(<http://tyckids.ymps.tyc.edu.tw/>)提供之註冊使用者功能完成網路註冊，參賽者逕將作品上傳至網站。
- 2、徵選主題與時間：每期主題公告於網站，共分 2 期，截稿時間分別為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止(按:每期實際徵件日期由教育局網站公告實施)。

三、評審遴聘與評分標準

- (一)評審遴聘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專家評審，負責參選作品主題擬定與評審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分標準

- 1、電腦繪圖：「構圖意象」佔 40%、「色彩結構」佔 40%、「電腦工具應用」佔 20%。
- 2、程式設計：「創意性」佔 40%、「完整性」佔 30%、「技巧性」佔 25%、「創用 CC 標示」佔 5%。
- 3、數位說故事：「主題結構完整性」佔 50%、「創意趣味」佔 40%、「技術」佔 10%。

四、獎勵辦法與評選公告

(一) 獎勵辦法

- 1、依「電腦繪圖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數位說故事」3 類，各組評選佳作 20 名，每名致贈圖書禮券新臺幣 300 元整。
- 2、各組參選作品若未達 20 件，獎項則依實際參賽作品數量給獎；另若作品未達一定水準，亦得經評審裁定減少佳作數額。

(二) 評選公告

每期作品於截稿次月(每年 6 月、12 月)完成評審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，將入選佳作名單暨獎勵送請各校轉頒，並公告入選名單暨作品於網站；獲獎之投稿作品無條件提供教育用途使用(創用 CC 授權)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月份 項次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
計畫草擬與呈核			■	■								
專案網站系統程式測試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公告題目與網路徵件				■	■					■	■	
評選入選名單與公告						■						■
獎勵寄送與轉頒	■						■					■
網站維運與備份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
陸、獎勵

承辦本計畫活動有關人員，得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柒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